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迪环（维）罚（2026）3号

当事人/姓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木树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533423MA6Q8A3D89

地址/住址：云南省迪庆州维西县康普乡齐乐村念咱三组

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6月至2025年7月期间，你公司拌和站及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环评批复前，在维西县康普乡齐乐村念咱三组擅自开工建设混凝土拌和站和水泥砖生产线及其附属设施。属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检查通知书1份（共2页），作出时间：2025年11月12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根据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对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行政检查。

二、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共5页），作出时间：2025年11月13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3日对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建设有1座混凝土拌合站、1条水泥砖生产线，混凝土拌和站及水泥砖生产线项目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三、现场照片证据1份（共21页），作出时间：2025年11月13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执法人员向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及操作员出示执法证、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及操作员指认该公司建设的混凝土拌合站和水泥砖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施及混凝土拌合站和水

泥砖生产线现场全景。

四、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及操作员)(共4页)，作出时间：2025年11月13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证明执法人员就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对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及操作员进行了调查询问。

五、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法定代表人)(共4页)，作出时间：2025年11月13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证明执法人员就涉嫌“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对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调查询问。

六、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3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类别和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及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主体。

七、全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共1页，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3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全权委托木树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533423)办理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一案相关事宜。

八、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共1页，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3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委托王(现场负责人及操作员)(532224)办理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一案相关事宜。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3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及被询问人身份。

十、机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负责人及操作员)(共1页)，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3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被询问人身份。

十一、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复印件1份共2页，提取时间：2025年11月13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

公司完成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十二、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2 页，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与云南祝沃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设备（型号 JS2000）一套，价格为 250000 元。

十三、二手设备买卖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2 页，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与云南祝沃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购买设备（型号 JS2000）一套，价格为 200000 元。

十四、销售合同复印件 1 份共 1 页，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向昆明山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 496000 元的价格购入一套水泥砖生产设备。

十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本) 1 份共 12 页，提取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拌合站及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正在编制中。

十六、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针对 11 月 13 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检查环境保护的整改措施报告 1 份（共 2 页），提供时间：2025 年 11 月 16 日，提供单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对于该公司环评手续未完善事宜，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法律进行审批手续办理，在未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及其批复文件和完成竣工验收之前，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要求不进行混凝土及砖厂的建设，待完成取得相关合法环境批复手续后，再进行建设和生产制造。

十七、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查询审批表 1 份（混凝土拌合站）（共 3 页），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一般管控单元。

十八、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查询审批表 1 份（水泥砖生产线）（共 3 页），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为一般管控单元。



十九、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查询审批表 1 份（混凝土拌合站）（共 2 页），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所在地块未压占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二十、迪庆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乡镇级饮用水源地查询审批表 1 份（水泥砖生产线）（共 2 页），作出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单位：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维西分局，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水泥砖生产线所在地块未压占乡镇级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二十一、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资产评估报告（含水泥砖生产线）1 份（共 12 页），作出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单位：云南衡之道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明内容：证明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混凝土拌合站及水泥砖生产线资产评估金额为 1432250 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迪环（维）罚告〔2026〕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未在收到《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迪环（维）罚告〔2026〕3 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口头或其他形式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环政法〔2018〕85 号）相关规定及上述证据，认定你公司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432250 万元。结合【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行政裁量权适用：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裁量因素：环评文件类别。商品混凝土拌合站及水泥制品制造类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应办理报告表，裁量因子：报告表，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地点。裁量因子：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以外。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建设进程。裁量因子：调试阶段。裁量等级：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该公司拌合站及水泥砖生产线建设时间为2023年7月至2025年7月左右。裁量因子：1年以上2年以下。裁量等级：5。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裁量因素：环境违法行为。通过查询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该公司未受到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本次为首次违法。裁量因子：1次。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区域影响/引发关注。裁量因子：县域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修正因素类别：改正态度。拌合站主体和水泥砖生产线及附属工程已建设完毕，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建设，直至取得环评批复。裁量因子：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0。修正因素类别：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裁量因子：积极配合。裁量等级：-2。修正因素类别：补救措施。裁量因子：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修正因素类别：经济承受度。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未在小微企业名录内。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类型属于微型企事业单位。裁量因子：微型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所在区域为：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0.1。通过裁量处罚金额计算公式计算后裁量处罚金额为：人民币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行为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罚款：人民币 14000 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2.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责令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建设混凝土拌和站和水泥砖生产线及其他附属设施。（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迪环（维）责改〔2025〕3号）已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送达迪庆杰宏商贸有限公司）。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或非税收入缴款短信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必须使用缴款码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请勿直接转账），缴款后“回单”交至我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云南省香格里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迪庆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7 日